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1號

原 告 羅碧芬
胡凱軒
被 告 苙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政憲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苙閣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2萬元，並自各付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若本院認原告應負擔部分違約金，請依民法第252條酌減違約金後，命被告返還相當金額予原告，並自各付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為同一而互相競合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依價額最高者13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定之，而法定遲延利息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一、二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9月29日止，如附表一、二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,417,836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一、二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8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今中

附表一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0萬元)	1	利息	10萬元	113年3月25日	114年9月29日	(1+18 9/36 5)	5%	7,589.04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0萬7,589元

附表二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22萬元)	1	利息	122萬元	113年4月8日	114年9月29日	(1+17 5/36 5)	5%	9萬246.58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31 萬 247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